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8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于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代码	480002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美元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债券型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基金管理人)	172, 500, 200, 000
注册地址(基金托管人)	不披露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稳定、低风险的正回报。
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因素,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固定收益类资产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度参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二)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方向,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的信用状况、流动性、收益率等因素的分析,进行个券的选择。 (三)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个股的基本面、估值、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 (四)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衍生品投资中,采取套期保值策略,主要通过对衍生品市场走势的分析,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规避市场风险。
投资范围	80%以上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设定投资比例限制、分散投资、止损机制等,以控制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172, 500, 200, 000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总经理: 王卫 副总经理: 王卫 财务负责人: 王卫 联系人: 王卫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100,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总经理: 王洪章 副总经理: 王洪章 财务负责人: 王洪章 联系人: 王卫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7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据彭博显示,上半年中资美元债一级市场发行共计1104亿美元,共计162家发行人。2019年第二季度,中资美元债一级市场共募集648亿美元,共计111家发行人。发行额相比第一季度环比增长42%,从发行人行业来看,截止到7月中旬,中资房地产开发一级市场债券新发约563亿美元,已超过2018年全年一级总发行额。

2019年第二季度,中资美元债市场表现良好,据彭博显示,IBOXX中资高收益美元债指数和IBOXX中资投资级美元债指数分别上涨1.5%和上涨2.47%。截至2019年6月底,根据美银美林数据显示,中资高收益美元地产债收益率为8.13%下行到7.85%,由于美国国债下行,10年期国债利率下行40bps至2%,信用利差则上行26个基点至607,收益率水平处于过去9个月均值1个标准差位置,估值还不算太贵。

第二季度我们稍许下沉信用,买入久期短但资质相对较弱,但短期风险可控的地产债,买入部分我们认为超越的3年期的地产债,加仓资质优的银行的优先债作为进攻。同时我们分散组合行业风险,买入有相对价值的零售行业发行人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1.0498元,上涨4.63%、业绩基准上涨38.1%,跑输业绩基准1.18%,美元份额净值0.1527美元,上涨4.45%,业绩基准上涨38.1%,跑输业绩基准1.36%,这主要是由于基于美国利率债、二季度国债大涨对业绩有所拖累。

4.5 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拖累美国经济,6月20日美联储公布6月FOMC会议纪要决议偏鸽派,为降息敞开大门,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2日,较年初下降98个基点,彭博的市场隐含利率显示,市场已经“price in”了年内3次降息,距7个基点,我们认为目前市场过度反应了降息预期,我们预计美联储年内将降息50个基点。展望2019年第三季度,我们认为目前中资美元债的估值不算贵,叠加今年一二级市场新发高峰已告一段落,夏季中资美元债发行的淡季,技术层面对于市场有支撑,但是考虑到全球经济放缓,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已有相应反应,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我们配置主要以防御型的低久期高票息的高收益品种为主,并在长久期投资级债券品种时,逐步加仓投资级债券。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业绩。

4.6 管理人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估值未被篡改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估值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风控、风控、运营、财务、IT等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篡改或有公允的估值,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偏离情况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半年度财务指标及报告(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272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4,614,710.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计(2017)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4,678,130.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3,487.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美元份额。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的债券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美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货币类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95%×巴克资本美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规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报告期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国内外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补缴;已经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